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7〕101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粤府〔2017〕103号) 12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批复(粤府函〔2017〕275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2017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72号) 1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
(粤环函〔2017〕1205号) 21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22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23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粤工商〔2017〕20号) 25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知产〔2017〕218号) 28
-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粤气〔2017〕59号) 29

【政策解读】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政策解读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7〕1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综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和人力资源供需评估机制，2020年底前选取条件成熟的地市探索开展试点。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进一步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强化制度供给创新，提升社保转续、医保异地报销和实时结算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和劳动力流动。继续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配套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性，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统计局，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

二、持续改善创业创新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落实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安排。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支持政策。做大做强广东“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和典型。深化“中国青年创业”建设，加强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托管、融资、交易等服务支持。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团省委，人行广州分行）

三、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2017年底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措施。继续开展“展翅计划”，拓宽大

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支持高校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上述补贴或奖补所需经费按规定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建设一批留学归国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将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社会力量为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

四、强化特定群体就业帮扶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流程。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2017—2020年支持各地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建立技能精准扶贫对接机制，开展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校专项帮扶，实施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通过技能提升、岗位对接、创业支持等措施，做好去产能涉及人员安置工作。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按不低于招用计划40%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2018年底前建成全省自主择业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扶贫办）

五、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以中高职衔接为重点，以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同一平台招生为突破口，扩大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自主招生和现代学徒制等范围。以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全国一流技师学院为依托，2020年底前建成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推进校企双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参照高职院校标准实施生均拨款制度，所需资金从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六、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延伸。2020年底前建成省级公共就业创业大数据库，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验证。2018年底前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推进“互联网+就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拓宽就业创业服务通道。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控和服务机构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2020年底前建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部省市共建模式打造“中国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8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和实施办法。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基层配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兼）职工作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七、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法律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参加社会保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强对吸纳新就业形态人员量较大的用工平台的监测和服务，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八、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国发〔2017〕28号文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于2017年底前出台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省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全省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数据，制订完善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失业预警应急预案，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有效推动全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强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加剧，新就业形态迅速发展对完善就业政策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稳增长的主要目的是保就业，要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若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要加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落实完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

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等负责）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实施替代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五）支持新兴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六）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七）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指导地方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各地可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九）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十）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他们更好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

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业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要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企业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负责）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

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

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基础上，建立“互联网+”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统计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

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 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

粤府〔2017〕10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我省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合理调整我省车辆车船税征收标准，调整后的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2011〕150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适用税额 (元/年)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60	核定载客人数 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66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2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2400	
	4.0升以上的		3600	
商用车	中型客车(核定载客10—19人)	每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大型客车(核定载客≥20人)		510	
	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16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 每吨	8	
其他 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16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16	
摩托车		每辆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 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27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土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加快推进我省垦造水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计划到2020年，全省垦造水田30万亩。

二、工作原则

（一）按需定垦，稳步推进。坚持以占定补、以补定垦，按照“十三五”期间耕地占补平衡需要，科学制定垦造水田任务计划，稳步推进垦造水田工作，保障建设用地占补需求。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依据垦造水田后备资源状况，突出结合精准扶贫、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和农村综合整治等工作，由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先易后难、保证质量。因地制宜，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开垦的地块优先纳入垦造水田计划。统筹水利灌溉工程、现代农业发展，尽快高质量垦造出一批水田，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三、工作责任

垦造水田工作按照“政府牵头、省级监管、市级验收、县镇村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实施建设”的模式推进。

（一）出资主体。省政府为出资主体，由省级财政出资34亿元，作为垦造水田资本金。

（二）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垦造水田的组织协调、项目选址、立项、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镇、村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工作。

（三）实施主体。省政府委托省建工集团、省水电集团（资本金各17亿元）作

为省级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垦造水田工作，确保安全和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 科学规划和选址建设。全省30万亩垦造水田任务分四期完成，2017年度完成不低于8万亩的首期计划（详见附件），其他年度垦造水田任务根据供需情况另行安排下达。垦造水田地块原则上要求连片度在50亩以上、坡度在15度以下，地块地类可以是农用地中的旱地、水浇地和可调整地类，也可以是未利用地、可复垦为水田的建设用地。2277个省定贫困村垦造水田地块还可以包括非耕地的园地、坑塘水面地类。鼓励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通过拆除旧房、空心村改造、整村搬迁等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水田。

(二) 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垦造水田项目选址及立项手续，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审计后，会同农业部门组织项目验收确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

(三) 严格建设和管护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要结合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升项目地块土壤质量。垦造水田后期种植管护由项目所在镇政府负责，并保证项目竣工后三年内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鼓励引入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实行规模化种植，确保垦造出的水田符合现代农业需要和持续稳定利用。

五、利益分配

(一) 实行省、市、县三级利益分配机制。省级承担垦造水田的全部费用，垦造水田指标由省、市、县三级按5:1:4比例分配。市、县级指标分别由市、县级政府统一调配使用，优先用于当地占补平衡需要，多余部分可公开有偿转让；省级指标由省统一调配使用和转让交易。省级指标交易所得全部上缴省财政，扣除垦造水田成本、合理投资利润和管理监测等费用后，其余原则上用于农业农村建设。完善水田指标交易机制，水田指标交易价格由市场供需调节，省级宏观调控并设跨地级以上市水田指标交易保护指导价。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交易保护指导价由市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相关规定报省备案。

(二) 保障农民权益。建立农民权益保护和激励机制，垦造水田项目未经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强制实施，优先开垦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性高的土地。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垦

造水田，并获得经济收益。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补偿费、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等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垦造水田项目地块涉及权益人（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人）补偿卡（银行账户卡），直接发放到权益人。上述补偿、补贴费用列入垦造水田成本，具体标准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另行制订的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建立垦造水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副省长为总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为副召集人，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省垦造水田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要相应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垦造水田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落实职责分工。国土资源部门要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垦造水田计划安排、项目勘查选址、立项、验收，建立垦造水田指标管理制度等；农业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立项、验收，做好项目后期种植指导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和结算等工作；水利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兴修必要的引水工程；审计部门要按法定程序进行审计监督；省属国企要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规范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强化风险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省属国企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要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做到项目建设与廉政建设一起抓、共推进，切实防止出现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

本方案印发之前，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已承诺的补充水田任务，由各市、县政府负责兑现，具体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由各地自行垦造或在本地区储备的水田指标中抵扣，也可以跨地区购买水田指标；各地已完成立项的垦造水田项目，可按原计划继续实施，但形成的储备指标只能用于本地区占补平衡需求。本方案印发之后，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统一计划安排开展垦造水田工作。

附件：广东省 2017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

附件

广东省 2017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

单位：亩

计划 行政区	2017 年度垦造水田 计划数（不低于）	其中各地兑现承 诺的改造水田计 划数（不低于）	其中省级实施垦造水田	
			计划数	省级实施主体
广州市	1560	1560	0	
深圳市	0	0	0	
珠海市	98	98	0	
汕头市	704	128	576	省水电集团
佛山市	948	948	0	
韶关市	5322	2154	3168	省水电集团
河源市	4896	2222	2674	省水电集团
梅州市	9130	4810	4320	省水电集团
惠州市	3982	1738	2244	省建工集团
汕尾市	2008	188	1820	省建工集团
东莞市	88	88	0	
中山市	198	198	0	
江门市	2508	2508	0	
阳江市	8474	5226	3248	省水电集团
湛江市	7318	4128	3190	省建工集团
茂名市	6758	3754	3004	省建工集团
肇庆市	5166	1896	3270	省水电集团
清远市	7012	3308	3704	省建工集团
潮州市	2822	988	1834	省建工集团
揭阳市	5380	1166	4214	省建工集团
云浮市	5628	2894	2734	省水电集团
全省合计	80000	40000	4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批复

粤府函〔2017〕275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请示》（粤海渔〔2017〕20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

二、全面建立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严标准、限开发、护生态、抓修复、减排放、控总量、提能力、强监管”的总体思路，认真执行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切实做到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我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了13类、268个海洋生态红线区，确定了我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等控制指标，是我省海洋生态安全的基本保障和底线，必须严守，不得突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管辖海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落实机制；要从严控制红线区开发利用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红线区范围或调减红线区面积，禁止在红线区围填海；要深入推进红线区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工作，强化红线区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细化制定具体管控措施和实施方案。

四、省海洋与渔业厅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建立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及监督检查，构建全覆盖的综合监视监测体系，及时监测、分析、评价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和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要加强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反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破坏红线区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落实到位、各项控制指标达到要求。

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对红线区进行动态调整，有关事宜按程序办理。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文本由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57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

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粤府函〔2014〕12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为做好我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自我评价、文审初评、实地核查、综合考核、报批与通报等五个环节。

（一）自我评价。2017年10月3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附件1），完成质量工作考核自我评价，并将考核材料报至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量强省办）。

（二）文审初评。11月上旬，省质量强省办组织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依据各地报送的考核材料和工作实际，就考核材料的完整性、准确

性，以及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的落实情况、日常质量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三) 实地核查。11月30日前，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11个考核组开展实地核查。考核组每组4人，组长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的厅级领导担任，考核组成员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熟悉相关工作的同志和专家组成。实地核查工作要求见附件2。

(四) 综合考核。12月15日前，省质量强省办根据各市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 报批与通报。省质量强省办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于12月31日前报省政府。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二、考核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送的考核材料应包括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证明资料目录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一) 自评报告。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考核年度总体质量工作情况、定量目标完成情况、定性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对否决项的说明、质量工作创新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二) 自评打分表。对照《评分细则》，逐条自评，得出分数，填写《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附件3)，评分依据要说明得分或扣分原因。本次考核单项最低扣分为0.5分。

(三) 证明资料。对照《评分细则》，逐条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最小指标项编制证明资料目录。证明资料可以是文件、新闻宣传资料、场地活动照片、研究报告等。

(四) 联系人员。为便于考核期间的沟通协调，各地级以上市负责质量工作考核的牵头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附件4)。

三、考核材料报送

(一) 电子版材料。考核材料务必于10月31日前上传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信息系统，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考核信息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219.137.28.118/>，用户名和密码保持不变。

(二) 纸质材料。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证明资料目录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汇编成册，封面盖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公章，一式两份，务必于10月31日前寄送至省质量强省办(联系人：张海军，联系电话：020—

3883521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省质监局质量处）。逾期材料将不予受理。

附件：1. 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 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地核查工作要求；3. 广东省2016—2017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样表）；4. 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www.gd.gov.cn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查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

粤环函〔2017〕1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环〔2016〕12号）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

（一）各地要将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二）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县级市的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近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施分类管理，因地制宜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相应类别。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在2017年9月底前重新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内容应包括禁燃区范围（附地图）、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的类别及其他相

关工作要求，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建设完成时间，其中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要在2017年年底完成。

(二)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三)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 各地要加强对禁燃区建设的管理，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组织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鼓励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项目有效供热半径范围内集聚。

(五)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播放禁燃区环保公益广告，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15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的,除不征车船税的机动车外,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未能提供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二、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是指以下证明之一:

(一)注明车船税信息的有效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

(二)税务机关出具的当年度的纳税或免税证明。

三、保单上注明的车船税信息是指以下信息之一:

(一)保险机构依法代收或免征(减征)的信息。

(二)投保时车船税已在税务机关缴纳(或开具减免税证明)或已由保险机构依法代收(或减免)的信息。

四、对下列不征车船税的机动车,无需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具体以号牌种类作为认定依据,使用的发牌机关代号为“粤Z”。

(二)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具体是指:燃料种类为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人在内不超过9人的汽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17年9月18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5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65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税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5日

附表：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份）

序号	标题	文号	备注
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理涉税事项业务规程（征管类）〉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年第6号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再就业税收政策督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3〕274号	
3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3〕299号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若干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3〕313号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5〕210号	
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办税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7〕31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市、区）地方税务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118号	
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办理涉税事项业务规程（面向纳税人版）〉的通知》	粤地税发〔2010〕99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备注
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再就业税收政策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3〕605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度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4〕111号	
11	《关于个体工商户适用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	粤地税函〔2004〕187号	
1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再就业税收政策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6〕135号	
13	《关于做好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1〕598号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粤地税办发〔2008〕60号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

粤工商〔2017〕20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局）、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务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54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重要意义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指，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涉企证照事项是指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

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对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重塑营商环境广东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协作，全力以赴，确保我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如期实施。

二、统一规范“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一）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1. 改革时间。自2017年9月1日起，全省统一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 改革内容。在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在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再整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请的除外）。

3. 登记机关。改革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换发营业执照的，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依法核发、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4. 登记信息公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公示。

（二）做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过渡衔接工作

1. 登记规范衔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以及营业执照样式不变，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相同。

2. 改革前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衔接。改革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模式、个体工商户按照“两证整合”模式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无需重新申办“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与被整合涉企证照事项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对接。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原营业执照失效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

对个体工商户不强制换照，未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后原营业执照继续有效，相关涉企证照事项按原有方式继续办理。

（三）协同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

1. 信息共享方式。商务、检验检疫部门等采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暂未实现本系统全省信息归集的，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各地共享平台进行对接，由各地共享平台将数据分发至相关业务部门。

2. 原备案管理信息采集。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备案管理信息申报相关应用。对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登记等需要采集的管理信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自行登录省网上办事大厅补充申报。省网上办事大厅通过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将工商登记信息与企业补充申报的信息进行关联，无需重复填报信息、重复提交材料，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由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审定或确认接收。

3. 信息化保障。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牵头制定信息共享相关技术方案，各相关部门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负责开发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备案管理信息申报相关应用、升级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配合。原证照应用部门要及时做好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信息对接，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四）确保“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和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避免在新旧证照衔接中给企业带来不便。对已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要求其提供被整合证照；对企业凭原证照、备案回执办理的许可、

备案等，相关部门不要求企业因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原证照登记、备案手续。被整合涉企证照事项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既可到原证照事项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更新手续，也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更新相关信息。

三、强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要向当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人财物和信息化专项经费保障，确保一线窗口服务力量、设施配置、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与改革需求相适应。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改革合力。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30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知产〔2017〕218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废止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7〕2号）的要求，我局经省法制办审核同意，决定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粤知〔2011〕41号）。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粤知〔2011〕41号）（此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9月15日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监督管理的办法

（广东省气象局2017年9月18日以粤气〔2017〕59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加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省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全省统一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并组织全省专项检查督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配合开展全省专项检查督查。

第四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并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保持具有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等条件，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兼职执业。

第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七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情况、基本信息、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信用信息、年度报告填报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涉及保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在辖区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并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对社会公开。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出现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核查，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鼓励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

第九条 在本省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书的次年起，在每年4月底前向资质认定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检测单位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二) 上年度完成的检测项目清单；
- (三) 检测仪器检定情况；
- (四) 检测人员变更及培训情况；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报告的事项。

外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将上一年度在广东省内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年度报告形式报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可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抽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通过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归集、溯源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报告可以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归档文件收集应当与检测工作同步进行，不得事后补编。

第十二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的相关制度和规范。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辖区内检测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开展检测服务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在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

（一）专项检查。根据检测活动面向的行业，由气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单位依法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二）随机抽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双随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辖区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开展随机抽查。

（三）重点检查。对存在群众举报或投诉、被媒体曝光、部门移（送）交线索、出现失信行为、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或曾经出现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等情况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实施重点检查。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须出示相应证件，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或检测项目所在场所，检查相关仪器设备、存储工具，查阅、复制检测报告、检测方案、原始检测记录、劳动合同、社保记录、财务资料等有关单据、文件、记录、业务档案、信息数据等资料，暂时封存有关原始记录，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过程；

（三）向被检查单位的检测服务对象征求评价意见。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结果记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信用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政策解读

为方便机动车所有人、适应保险代收车船税后的新变化、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船税审查工作，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一）保险代收车船税之后，广东省内的保险机构签发的保单上均应注明代收车船税信息。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申请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和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两项资料可以减并成一份保单。

《公告》明确，注明车船税信息的有效期内的保单可作为纳税或免税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已提交上述保单的，无需另行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当年度的纳税或免税证明（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当年度证明）。

（二）对按规定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如挂车，应提交税务机关当年度证明。

二、关于保单上的车船税信息

保单上的车船税信息，一种是注明保险机构依法代收或免征（减征）车船税的信息，另一种是注明投保时车船税已在税务机关缴纳（或开具减免税证明）或已由保险机构依法代收或免征（减征）的信息。

后一种信息记载的是保险机构已查验的凭证或证明。《公告》明确，此类信息也可作为车船税信息，无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已由保险机构查验的凭证或证明。

三、关于不征税车

（一）申请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中，目前有两类不在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均无需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
2.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以号牌种类作为认定依据，使用的发牌机关代号为“粤Z”。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乘用车的含义（公告已列出）结合机动车的燃料种类认定。